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3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2017 年 4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20 日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17 日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包括独立董事作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关于计提应收账款大额减值准备的议案》;
- 7、《关于 2017 年公司为分子公司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湘潭瑞泰高级硅砖有限公司的议案》;
- 1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第 11 项、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议案, 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4月19日(上午9:30—11:00, 下午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7年4月19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 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2层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100024

(四)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7年4月17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6

2、投票简称：瑞泰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
议案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 5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议案 6	关于计提应收账款大额减值准备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 2017 年公司为分子公司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董事长薪酬的事项	10.00
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00
议案 12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湘潭瑞泰高级硅砖有限公司的议案	12.00
议案 1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 13.1	选举独立董事	
议案 13 中子议案①	选举潘东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1
议案 13 中子议案②	选举张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议案 13 中子议案③	选举赵选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议案 13.2	选举非独立董事	
议案 13 中子议案④	选举姚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1
议案 13 中子议案⑤	选举王益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2
议案 13 中子议案⑥	选举曾大凡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3
议案 13 中子议案⑦	选举马振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4
议案 13 中子议案⑧	选举孙祥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5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
议案 13 中子 议案⑨	选举邹琼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6
议案 14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 14.01	选举马明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5.01
议案 14.02	选举刘登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5.02

(2) 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 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董事候选人, 也可以在 6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17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 00,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 郑啸冰

电话: 010—57987958 传真: 010—57987805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2层证券投资部

邮编: 100024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 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5日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十	关于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提案十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提案十二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湘潭瑞泰高级硅砖有限公司的议案			
提案十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选举潘东晖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张劲松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赵选民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姚燕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王益民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曾大凡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马振珠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孙祥云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邹琼慧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提案十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选举马明亮担任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刘登林担任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

备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